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5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天懌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737號），茲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已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080號），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天懌犯傷害罪，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王天懌與蔡漢全為鄰居，其2人於民國113年4月20日7時54分許，在高雄市三民區堯山街41巷內，因故發生口角爭執後，王天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蔡漢全，致蔡漢全之背部、手臂、手肘受有多處瘀傷等傷害。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天懌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審易卷第4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漢全於警詢中所指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警卷第1至3頁），復有警員陳彥儒113年5月26日出俱之職務報告（見警卷第5頁）、告訴人之高雄市三民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見警卷第6、7頁）、警員所拍攝之告訴人所受傷勢照片（見警卷第8、9頁）在卷可稽；基此，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前揭事證相符，可資採為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依據。從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傷害之犯行，應洵堪認定。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爰審酌被告係具有健全智識程度之成年人，理應知悉在現代

01 民主法治社會中，對於解決任何糾紛，應本諸理性、和平之
02 手段與態度為之，然被告雖與告訴人間因故發生口角爭執，
03 竟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紛爭，率爾出手毆打告訴人，造成告
04 訴人因而受有前述傷害，足認被告情緒控制能力有所不足，
05 且欠缺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觀念，可見其法紀觀念實屬淡
06 薄，其所為實屬可議；惟念及被告於犯罪後在本院審理中已
07 知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
08 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致其所犯造成告訴人所受
09 損害之程度尚未獲得填補或減輕；兼衡以被告本案傷害犯罪
10 之動機、情節、手段及告訴人所受傷勢、損害之程度；並酌
11 以被告前有妨害公務案件(未構成累犯)之前科記錄，有臺灣
1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暨衡及被告之教育程度
13 為高職畢業，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目前從事板模工、家庭
14 經濟狀況為勉持，以及尚須扶養父親等家庭生活狀況（見審
15 易卷第49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6 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7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
18 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20 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
21 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許瑜容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7 狀（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9 書記官 王立山

3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 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4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